

证券代码：831144

证券简称：欣影科技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根据《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800,000股，不超过963,1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1.27%。

（五）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371,168.5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开始，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83.06%，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占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83.06%；本次回购股份的成交均价为 2.7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74,5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4.50%。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2月24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编号：2023-006）；

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预告》（编号：2023-00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3月7日，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预告》（编号：2023-009）；

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4月10日，公司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5月8日，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预告》（编号：2023-037）；

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8月2日，公司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3-066）；

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3-072）；

2023年10月9日，公司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3-075）；

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3-076）；

2023年12月1日，公司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3-077）；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股份回购数量未达到回购下限的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及《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4年1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未通过的提示

性公告》（编号：2024-002）及《关于取消回购结果公告并继续实施回购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1月2日，公司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4-004）；

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预告》（编号：2024-005）；

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4-007）；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八、 备查文件

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证券交易明细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